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6)沪02刑初84号

被执行人袁■，男，1978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圆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，户籍地本市■。因本案于2015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。

被执行人陆■，男，1967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系圆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本市■。因本案于2015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。

被执行人张■，男，1984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系圆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，户籍地本市■。因本案于2015年12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2016年1月2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。

被执行人王■，女，1977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系圆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，户籍地本市■。因本案于2015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3日被逮捕，同年12月20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执行人李■，女，1983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圆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，住本市■

。因本案于2015年12月17日被刑事拘留,2016年1月21日被逮捕同年12月20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执行人卓■,女,1965年3月17日生,汉族,高中文化,原系圆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,户籍地本市■

。因本案于2015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2月3日被逮捕。同年12月20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执行人陈■,男,1987年5月18日生,汉族,大学文化,原系圆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广场分部负责人,户籍地本市■。因本案于2016年2月7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3月2日被取保候审至今。

被执行人贺■,女,1987年5月25日生,汉族,大学本科文化,原系信而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,户籍在本市■

。因本案于2015年12月23日被刑事拘留,2016年1月2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。

被执行人成■,女,1986年11月30日生,汉族,大专文化,原系信而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员,住本市■。因本案于2015年12月23日被刑事拘留,2016年1月21日被逮捕,同年2月18日被取保候审至今。

本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(2016)沪二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,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袁■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;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陆■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;张■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;王■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;李■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;卓■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

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陈■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贺■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成■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，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六十七条、第三百六十八条、第四百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本市宝山区阳曲路 1388 弄 75 号 102 室、本市徽宁路 8 号 501 室的房产；

二、扣划圆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虹桥支行的账户号为 121913442010701 账户内的全部资金；扣划袁■在招商银行虹桥支行的账户号为 6226090211692252 账户内的全部资金；

三、拍卖殷■名下的公安机关查封的家具一批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审 判 长 夏稷栋  
审 判 一 员 中 级 管 勤 莺  
审 判 一 员 彭 卫 东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 周孟君